

115 年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綜合行政人員地政組【F801-F817】

專業科目一：民法物權及債權編概要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（卷）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（卷）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二張三面，測驗題型分為【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0 題，每題 1.5 分，共 60 分；非選擇題 2 題，每題 20 分，共 40 分】，總計 100 分。
③四選一單選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，答錯不倒扣；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④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⑤請勿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⑦答案卡（卷）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壹、四選一單選選擇題（每題 1.5 分，共 60 分）

【1】1.有關民法權利質權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為質權標之物之權利，非經質權人之同意，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，使其消滅或變更
- ②質權以有價證券為標之物者，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、定期金證券或其他附屬證券者，亦為質權效力所及
- ③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，如得因一定權利之行使而使其清償期屆至者，質權人於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而未受清償時，不得行使該權利
- ④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，其債務人於受質權設定之通知後，對出質人取得債權者，得以該債權與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主張抵銷

【4】2.有關民法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
- ②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
- ③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
- ④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，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，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全部共有人之同意，得請求合併分割

【1】3.甲誤取乙所有價值一萬元的玉石進行雕刻，成果為價值十萬元的工藝品，請問該工藝品的所有權屬於下列何者？

- ①甲
- ②乙
- ③甲乙共有
- ④依甲是否為善意而定

【1】4.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，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，此指民法何種之物權？

- ①動產質權
- ②留置權
- ③抵押權
- ④不動產役權

【3】5.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者為動產所有權移轉之要件？

- ①書面及交付
- ②交付及登記
- ③交付
- ④書面、交付及登記

【2】6.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者非屬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之確定事由？

- 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
- ②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，但其後該查封經撤銷
- ③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，債務人請求確定
- ④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

【4】7.依民法關於不動產役權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不動產役權，不得就自己之不動產設定之
- ②需役不動產經分割者，其不動產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即為消滅
- ③不動產役權，可以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為讓與，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
- ④不動產役權，因需役不動產滅失或不堪使用而消滅

【3】8.依民法關於留置權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為債務之清償，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，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
- ②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
- ③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，僅通知債務人即可
- ④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規定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

【4】9.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者並非物權行為？

- ①設定抵押權
- ②移轉所有權
- ③讓與共有物之應有部分
- ④拾得遺失物

【2】10.甲將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未定有期限之典權於乙。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乙得將其典權讓與他人
- ②甲自出典後經過二十年不回贖者，乙即取得典物所有權
- ③甲將典物出賣於他人時，乙有以相同條件留買之權
- ④乙得將 A 地轉典

【1】11.有關民法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，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，行使其權利。原債權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則不計入最高限額範圍
- ②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，未約定確定之期日者，抵押人或抵押權人得隨時請求確定其所擔保之原債權。除抵押人與抵押權人另有約定外，自請求之日起，經十五日為其確定期日
- ③原債權確定前，抵押權人經抵押人之同意，得使他人成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共有人
- ④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應確定之期日，並得於確定之期日前，約定變更之

【1】12.依民法有關不動產登記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判決分割不動產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取得不動產物權
- ②繼承不動產者，不經登記，即取得不動產物權
- ③因強制執行取得不動產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不動產物權
- ④因徵收取得不動產，不經登記，即取得不動產物權

【1】13.有關民法就公同共有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公同共有之關係，自公同關係終止，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
- ②公同關係存續中，各公同共有人，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
- ③依法律行為成立之公同關係，以有法律規定者為限
- ④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過半數之同意

【4】14.甲乙丙共有土地一筆，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甲乙丙均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
- ②甲欲處分共有土地，應取得甲乙丙全體之同意
- ③乙欲就共有土地設定地上權，應取得甲乙丙全體之同意
- ④丙欲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，應取得甲乙丙全體之同意

【請接續背面】

【3】15.有關民法農育權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農育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或設定抵押權
- ②未約定使用方法者，農育權人應依土地之性質為之，並均應保持其生產力或得永續利用
- ③農育權人得為增加土地生產力或使用便利之特別改良，並將特別改良事項及費用數額，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，土地所有人於收受通知後不即為反對之表示者，農育權人於農育權消滅時，得請求土地所有人返還特別改良費用
- ④農育權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，農育權人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或全無時，得請求減免其地租或變更原約定土地使用之目的

【4】16.甲乙二人共有土地一筆，甲就其應有部分向丙銀行設定抵押權。甲乙就該共有土地分割時，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丙銀行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
- ②丙銀行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，其抵押權移存於甲所分得之部分
- ③丙銀行經甲告知訴訟而未參加，其抵押權移存於甲所分得之部分
- ④丙銀行同意分割，其抵押權移存於各共有人所分得之部分

【4】17.因違反建築法規而無法辦理登記之違章建築，依民法及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違章建築既為違法建物，自不得為交易客體
- ②違章建築既符合定著物之要件，自得為交易客體，並移轉所有權
- ③違章建築雖符合定著物之要件，是否得為交易客體，應視交易相對人是否為善意而定
- ④違章建築既符合定著物之要件，自得為交易客體，但僅得移轉事實上處分權

【2】18.債務人甲之抵押物上分別有乙、丙、丁設定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次序抵押權，金額依次為一百八十萬元、一百二十萬元、六十萬元。乙將其第一次序之優先受償利益拋棄予丁，甲之抵押物拍賣所得為三百萬元，請問乙丙丁應如何分配價金？

- ①乙分配一百八十萬；丙分配一百二十萬；丁不得分配
- ②乙分配一百三十五萬；丙分配一百二十萬；丁分配四十五萬
- ③乙分配一百二十萬；丙分配一百二十萬；丁分配六十萬
- ④乙不得分配；丙分配一百二十萬；丁分配一百八十萬

【1】19. A 偷竊 B 的汽車。B 不能根據下列何者請求權，請求 A 返還汽車？

- ①無因管理
- ②不當得利
- ③侵權行為
- ④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
【2】20.依民法規定，法定利率為週年利率多少？

- ① 3%
- ② 5%
- ③ 10%
- ④ 16%

【4】21. A 僱用無駕照的 17 歲 B 擔任卡車司機。B 過失撞傷路人 C。A 是否也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- ①不需要。因為 A 並非是行為人
- ②需要。因為 A、B 僱用契約無效
- ③不需要。因為 A、C 間並無契約關係
- ④需要。因為 A 必須負起僱用人的侵權行為責任

【2】22.因可歸責債務人而（事後）給付不能。債權人可以主張：

- ①信賴利益賠償
- ②履行利益賠償
- ③契約無效
- ④不當得利

【1】23.以客觀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，契約效力如何？

- ①無效
- ②有效
- ③效力未定
- ④得撤銷

【4】24.下列何者侵權行為不能請求慰撫金？

- ①侵害配偶權
- ②侵害名譽權
- ③侵害自由權
- ④侵害財產權

【4】25.侵權行為請求權的消滅時效，何者正確？

- ①自得行使後 15 年
- ②侵權行為發生後 15 年
- ③自明知有損害及行為人後 10 年
- ④自明知有損害及行為人後 2 年

【1】26. A 被 B 騎車撞傷。A 每週必須到醫院復健。A 可否主張時間浪費的賠償？

- ①不可以。因為法律並無明文規定
- ②可以。因為時間浪費是非財產損害
- ③不可以。因為時間浪費不是非財產損害
- ④可以。因為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

【2】27.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此種多數債務人型態，稱之為何？

- ①部分債務
- ②連帶債務
- ③狹義不可分之債
- ④公同共有債務

【4】28.有關定金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①受有定金，視為契約成立
- ②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以保留定金
- ③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應加倍返還定金
- ④契約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

【2】29.債權人遲延中，發生標的物給付不能。債務人應付如何的責任？

- ①必須就一般過失負責
- ②僅就故意及重大過失負責
- ③對天災亦應負責
- ④債權人遲延中，債務人仍須支付利息

【3】30.按民法規定，最高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之多少？

- ① 5%
- ② 10%
- ③ 16%
- ④ 20%

【3】31.一般債權如何讓與？

- ①讓與合意及交付債權即可
- ②讓與合意並完成登記
- ③讓與合意即可
- ④以單獨意思表示為之

【2】32.下列何者是真正利益第三人契約？

- ①出賣人委託宅急便，運送買賣標的物給買受人
- ②人壽保險契約指定受益人
- ③代理人代理本人購買汽車一部
- ④公司董事長出賣自己的土地給公司

【3】33. A 出售一棟房屋給 B，雙方約定下星期到地政機關完成登記，但 A 先交付鑰匙給 B。誰知今晚房屋因天災燒毀。B 是否必須給付價金給 A？

- ①必須。因為天災歸所有權人 A 負擔
- ②不須。因為房子已經燒燬
- ③必須。因為房屋已經交付給 B
- ④不須。因為房屋所有權還沒移轉給 B

【1】34.贈與人必須對受贈人負起債務不履行責任的注意標準係為下列何者？

- ①重大過失
- ②一般抽象輕過失
- ③一般具體輕過失
- ④無過失責任

【3】35.下列尚未履行的贈與契約，何者贈與人不可以再撤銷？

- ①不動產贈與
- ②附條件贈與
- ③經公證的贈與
- ④附負擔贈與

【4】36.民事損害賠償範圍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
- ①所受損害
- ②所失利益
- ③財產損害賠償
- ④懲罰性賠償

【請接續下頁】

【1】37.下列何人不須負起產品製造人責任？

- ①零售商
- ②產品加工人
- ③商品輸入業者
- ④商品附加標章，足以表彰係自己所生產者

【3】38. A 向 B 購買牛奶一瓶，發現牛奶酸掉，但 B 不知此事。A 不可以向 B 主張物之瑕疵擔保的何種救濟？

- ①解約
- ②減價
- ③損害賠償
- ④另行交付無瑕疵的牛奶

【4】39.甲向乙借款一千萬元，甲並將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，用以擔保借款債務。甲與乙並約定：甲若屆期後一年內，未全部清償借款債務，則由乙取得 A 地所有權，但此約定未經登記。甲於屆期後之一年間僅返還借款五百萬元於乙，而此時 A 地市價為一千兩百萬元。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此約定雖未登記，仍對甲及乙發生效力
- ②乙得請求甲抵押人為 A 地所有權之移轉，A 地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，應返還甲
- ③此約定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第三人
- ④甲不得在 A 地所有權移轉於乙前，清償抵押權擔保之債權

【1】40.有關民法就越界建築的規定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①如果鄰地所有人無法請求移去或變更房屋，其可請求越界的土地所有人購買越界部分的土地
- ②如果鄰地所有人無法請求移去或變更房屋，越界建築之土地所有人，對於鄰地的損害就不需支付償金
- ③當鄰地所有人可請求移去或變更房屋時，法院不得斟酌公益，一定需將房屋移去或變更
- ④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，如果因為重大過失而越界，鄰地所有人須及時提出異議，才可請求移去或變更房屋

貳、非選擇題 2 大題（每題 20 分，共 40 分）

第一題：

某區分所有建築物今年初甫落成，目前內住有區分所有權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，除四人各自之專有部分外，尚有地下室共有部分，作防空避難設備兼法定停車空間使用。請依民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（一）專有部分之要件與規定為何？【10 分】
- （二）甲乙二人欲取得地下室停車位的專用權，應如何為之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A 有一筆土地，長期荒廢未使用。B 無權占用該土地，蓋一小鐵皮屋，以為居住使用。此事為 A 所得知。請附具理由說明：A 除請求 B 拆屋還地外，可否再向 B 主張下列事項？

- （一）損害賠償。【10 分】
- （二）租金償還。【10 分】